

重要法規一次告知單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師法。•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醫療法等醫療相關法規。• 衛生福利部函釋。
人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師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換。■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報備流程：支援機構邀請函→執登機構→執登機構同意函並函發本局。■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 7 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13 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相關法規。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一）達一百二十點。（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1143 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歇業期間 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天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又前項停業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辦理歇業。■ 產假 vs. 育嬰留職停薪 護理人員(包括其他女性醫事人員)於產假休養期間如無執業之事實，且未有停業、歇業之意願下，得免強制辦理停業及歇業；至於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為社會福利措施，…請育嬰假人員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有關執業

	<p>規範辦理。【產假係為政府保護婦女生育健康所為強制性規定及特有權利，得免強制辦理停業及歇業。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為社會福利措施，得依意願申請。是以，基於醫療人力管理、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請育嬰假人員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有關執業規範辦理。(心理師法第 11 條)】</p>
<p>機構設置及管理</p>	<p>機構主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師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條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p> ■ 第 23 條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 第 24 條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p> ■ 第 33 條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 第 29 條 <p>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 第 30 條 <p>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p>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p> ■ 第 14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紀錄管理</p>

● 心理師法

■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 10 年。

● 醫療法

■ 第 68 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 第 69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病歷紀錄應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 第 70 條

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病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燬。

■ 第 71 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心理師法

■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1.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2.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3. 業務項目。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醫療法

■ 第 9 條

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 醫療法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799 號

■ 按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用的處方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醫療行為。

■ 前揭目的行為認定，如施行催眠治療，則屬心理治療範疇，應由相關醫事人員為之。

上開法令已知悉，未列法規願參閱心理師法暨相關醫療法令規範，並恪盡遵守與督促機構心理師遵守。

確認簽署(機構負責人/代理人): _____

確認簽署日期: 年 月 日